关于《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

实施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、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我省“多测合一”改革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1号）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“一网通办”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22〕64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我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四川测绘局、省大数据中心、省国动办联合起草了《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，为便于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《实施办法》有关内容，现将文件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2019年以来，自然资源厅牵头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审批制度改革工作。2023年，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23〕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总结“多测合一”项目试点经验，结合各地工作推进过程中反馈的工作的问题，起草了本《实施办法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办法》共三十六条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第一章 总则，明确了《实施办法》的原则与目的、适用范围、成果标准要求、工作流程等。

第二章 部门分工，明确了省、市（县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“多测合一”改革中的主要职责分工。

第三章 行业管理，明确了从事“多测合一”的测绘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、入驻“多测合一”信息系统所需的审查材料及程序以及对测绘单位的动态管理办法。

第四章 信用管理，明确了从事“多测合一”的测绘单位信用信息征集、管理、发布的方式方法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，明确了各级部门“多测合一”监督管理职能职责。

第六章 成果共享管理，明确了全省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成果共享管理、成果数据库建设管理要求。

第七章 其他规定，明确了涉密成果、成果报告相关要求及《实施办法》的生效时间。